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

地址：苏州市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联系人：张礼尧

联系电话：0512-66188158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联系人：顾翔

联系电话:0512-69388362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SWGC-C2026-0105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土地测绘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土地测绘服务。

2. 项目概况：提供土地测绘服务，主要包括用地报批、用地拍卖、国有土地收回、划拨供地、复垦（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调查测绘、违法用地、选址预审、涉林勘测定界、技术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内容：

（1）用地报批：绘制报批红线初稿、权属调查、核查土地利用现状、勘测定界等。

（2）用地拍卖：地块踏勘、反馈地块情况、权属调查、出具工业用地拍卖成果材料。

（3）国有土地收回：根据收回地块红线范围调查权属、勘测定界、出具成果材料。

（4）划拨供地：地块踏勘、反馈地块情况、权属调查、出具供地成果材料。

（5）复垦（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地块踏勘、反馈地块情况、权属调查、出具复垦（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成果材料。

（6）调查测绘：根据调查地块的权属及地类进行分析处理。

（7）违法用地：现场测量、确定用地范围，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测绘材料。

（8）选址预审：根据甲方提供的红线进行权属调查，出具权属示意图及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9）涉林勘测定界：进行现场勘测定界及权属调查，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及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10）技术服务：规划红线内需征地数据概算、临时交办的权属调查和测绘等、权调信息查询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2378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设备、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预估工作量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亩）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用地报批	250	200	50000	
2	用地拍卖	2700	200	540000	
3	国有土地收回	270	200	54000	
4	划拨供地	3200	200	640000	
5	复垦（增减挂钩、占补平衡）	1650	200	330000	
6	调查测绘	140	200	28000	
7	违法用地	270	200	54000	
8	选址预审	2300	200	460000	
9	涉林勘测定界	360	200	72000	
10	技术服务	1	150000	150000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2378000.00 元			

2. 支付步骤：

（1）最终根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以实际工作量*单价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上限以达到成交总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为止。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3.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 合格真实的发票。

B. 成果证明文件。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5.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0538901040028615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

①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②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③乙方需严格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有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招标单位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人员要求

（1）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经理。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人员若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解决，同时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安排与监督管理。

（2）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 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3. 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4. 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包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

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